

宁夏回族自治区 林业和草原局文件

宁林发〔2020〕70号

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下达2020年度 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

各有关县（区）林业和草原局：

根据《财政部关于预拨2020年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的通知》（财资环〔2020〕23号），经2020年第十一次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我区2020年度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计划予以下达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计划

本次下达我区2020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11300万元，生态护林员11300人（详见附件）。

二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2020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

决战脱贫攻坚之年，各县（区）林草部门要加强领导，高度重视，主动协调扶贫、财政部门，按照国家有关生态护林员选聘工作要求，严格选聘程序，扎实做好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护林员选续聘管理工作。生态护林员管护面积严禁与天保工程管护、生态效益补偿管护面积重叠。

（二）加强资金管理，建立信息反馈制度。各地要加强资金管理和兑付工作，不得挪用、挤占、串用补助资金，做到专款专用。要落实专人负责，定期将资金兑付等情况及时反馈给我局。

（三）加强档案建设管理，及时归档保存生态护林员选聘的相关文件、资料等。

（四）各县（区）林草部门牵头主动协调财政、扶贫部门资金拨付、使用等情况及时报送自治区林草局、财政厅、扶贫办。各县（区）林草部门请于6月底前将生态护林员指标分配到乡镇，并将分配方案报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。

附件：2020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计划表

宁夏回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

2020年5月9日

（联系人：叶瑛瑛 联系电话：0951-6836696）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2020年生态护林员补助资金计划表

单位：人，万元

序号	单位	人数	资金
	合计	11300	11300
1	原州区	1645	1645
2	彭阳县	1090	1090
3	西吉县	1560	1560
4	隆德县	810	810
5	泾源县	820	820
6	海原县	1270	1270
7	盐池县	<u>1180</u>	1180
8	同心县	1705	1705
9	红寺堡区	730	730
10	沙坡头区	190	190
11	中宁县	300	300